

「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

訂定總說明

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鑑輔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及其他相關組織，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其聯繫及運作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此，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於八十八學年度起陸續成立七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六個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一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八九二七次局務會議通過發布「臺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聯繫及運作方式實施要點」。

另依據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為強化本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現行相關單位（機關或組織）之聯繫及運作，特參考現行「臺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聯繫及運作方式實施要點」、相關法規與文獻，訂定「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符法制作業所需。

本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所涉之各單位（機關或組織），包括：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大學校院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或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小組等。本辦法綜理特教行政支持網絡各單位（機關或組織），從提供諮詢、規劃、推動及執行等面向，明定其任務、聯繫方式及應運作事項。

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茲將本辦法草案要點分述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特教行政支持網絡之組成單位（機關或組織）。
- 四、第四條明定支持網絡各單位（機關或組織）之任務。
- 五、第五條明定學校向支持網絡各單位（機關或組織）提出申請之依據及方式，並明定支持網絡各單位（機關或組織）回應規定。
- 六、第六條明定支持網絡各單位（機關或組織）應建置資訊平台，提供學校申請諮詢、輔導及服務；並由特教資源中心管理本市特殊教育通報系統及督導學校落實通報工作。

- 七、第七條明定教育局應運用支持網絡通報系統之統計數據，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編列預算及資源分配之依據；並彙整學校對支持網絡之建議，檢核服務措施。
- 八、第八條明定支持網絡各單位（機關或組織）應依其任務定期召開會議及支持網絡之聯繫運作方式。
- 九、第九條明定支持網絡各單位（機關或組織）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
- 十、第十條明定推動特教行政支持網絡各單位（機關或組織）聯繫及運作之經費來源。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